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8-16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秋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4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码：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通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过综合评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栋洁、钟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